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梅市府办函〔2023〕67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 梅州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政策兑现工作，在全市有序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提升惠企政策便利化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高效服务市场主体，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借助“粤财扶助—梅州平台”，将以往“企业先报，政府再审”优化为“企业确认，系统智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提供申报相关纸质证明材料，着力打造办理“零材料、零见面、零费用”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新模式。

## 二、兑现条件

依据现行有效的惠企政策，有明确奖励、补贴标准（或具体惠企事项），有财政预算安排（不涉及奖补资金的惠企事项无需列财政预算），有认定结果、无需第三方评审或验收等程序的惠企政策事项。

## 三、工作流程

（一）梳理发布清单。各业务主管部门梳理提出“免申即享”的惠企政策事项清单，并由市财政局汇总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

“免申即享”政策事项实行动态调整，各业务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惠企政策，要及时纳入，不断扩大“免申即享”覆盖范围；对到期过时的惠企政策，要及时宣布失效或废止，退出“免申即享”范围。非财政资金“免申即享”政策事项要最大程度简化工作流程，快速兑现。

（二）做好平台对接。各业务主管部门配合完成政策梳理后，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的联系对接，将“免申即享”项目推送到平台，通过线上精准匹配审核、快速确认，加快资金兑现速度，实现企业“零跑动”享受“免申即享”政策。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安排部署，对接“数字财政”支付系统，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实现快速支付。“粤财扶助—梅州平台”支付系统等相关功能启用前，各业务主管部门按原渠道，提供方便快捷方式为企业办理享受“免申即享”政策资金。

（三）加强资金兑付。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免申即享”政策事项编列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程序报批。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下达惠企政策资金，确保政策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免申即享”政策兑现审核时，企业须符合相关约束条件，相关条款如遇上级政策重大调整或有明显冲突的，依照上级政策执行。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联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

作、共享信息，切实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共同形成规范开展“免申即享”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政策兑现依法合规、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以营造优良政务环境为目标，切实加大媒体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宣传贯彻“免申即享”政策，让更多企业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确认享受政策。

（三）严格防范风险。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免申即享”政策自由裁量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资金现象发生。

附件：梅州市“免申即享”惠企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 梅州市“免申即享”惠企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文件依据	有效期 (起止日期)	兑现条件	支持标准	实施部门	联系方式	备注
1	“小升规”奖励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文件发布的《梅州市加快工业发展实施细则》	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并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规模以上企业名录库的企业。	每家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服科 (电话: 2272182)	
2	工业设计奖励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文件发布的《梅州市加快工业发展实施细则》	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	国家级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省级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服科 (电话: 2272128)	

3	“专精特新”奖励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文件发布的《梅州市加快工业发展实施细则》	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政策实施期内,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或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	国家级一次性奖励50万元;省级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服科 (电话:2272128)	
4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文件发布的《梅州市加快工业发展实施细则》	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	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改科 (电话:2251361)	

5	旅游品牌奖励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文件发布的《梅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首次评定为国家5A、4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景区。 2.首次评定为国家五星、四星级旅游景区饭店的旅游景区。 3.首次评为省级5A、4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景区。 4.首次评为国家甲级、乙级旅游民宿的旅游景区。	1.国家5A、4A级旅游景区旅游企业分别奖励300万元、100万元。 2.国家五星、四星级旅游景区饭店旅游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3.省级5A、4A级旅游景区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4.国家甲级、乙级旅游民宿旅游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电话:2303918)	
6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资助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文件发布的《梅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首次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电话:2303918)	

7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资助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梅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梅市府〔2022〕24号)文件发布的《梅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首次评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产业发展科(电话:2303918)
8	足球职业赛事晋级奖励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梅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梅市府〔2022〕24号)文件发布的《梅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首次实现冲超、冲甲、冲乙的职业足球俱乐部。	分别奖励2000万元、1000万元、300万元。	市体育局	经济科(电话:2280861)
9	商贸企业上限奖励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梅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梅市府〔2022〕24号)文件发布的《梅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首次达到上限标准的批零餐饮业。	奖励10万元。	市商务局	市场科(电话:22566683)



10	AEO 高级认证奖励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发展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文件发布的《梅州市加快发展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首次升级为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	奖励10万元。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电话:22566670)
11	政府质量奖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发展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文件发布的《梅州市强化科技创新实施实施细则》	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梅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及个人。 2.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梅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及个人。	1.对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梅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分别资助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对获奖个人分别资助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2.对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梅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分别资助30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提名奖获奖个人分别资助10万元、5万元、3万元。	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与标准化科(电话:2321396)

<p>12</p>	<p>知识产权奖励</p>	<p>《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发展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文件发布的《梅州市强化科技创新实施细则》</p>	<p>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p>	<p>1.获得中国专利或者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2.获得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 3.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被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4.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并拥有1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认证周期的企业。 5.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商标。</p>	<p>1.对获得中国专利或者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奖励10万元。 3.对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被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奖励5万元。 4.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并拥有1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资助2万元;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认证周期的企业,再资助3万元。 5.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保护的商标,资助30万元。</p>	<p>市场监管局</p>	<p>知识产权促进科(电话:2265369)</p>	
-----------	---------------	--	-------------------------------	--	--	--------------	----------------------------	--

13	油茶企业获得荣誉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1〕29号)文件发布的《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1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8日	2021年—2025年,新认定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监测评价通过往年认定的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市林业局	政策法规和科技产业科 (电话: 2253207)
14	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企业池”	《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 法》	2023年—2028年	“专精特新”企业、“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小型微型培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内制造业中小企业免审请入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服科 (电话: 2272182)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